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9〕8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5 号）及市政府办《公文转办通知》（汕府办综转〔2019〕批 155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（具体科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予以补助。各区县的扶持村数量按照汕组通〔2019〕46 号文执行。请各地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各地分别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汕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汕头市财农〔2019〕64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：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，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，扶持村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市级做法，将各区（县）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

区 县	扶持村数 (个)	本次下达 资金合计 (万元)	其中		
			中央财政	省财政	市财政
			(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补助”科目)		(列“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”科目)
合 计	28	1400	840	420	140
龙湖区	1	50	30	15	5
澄海区	5	250	150	75	25
潮阳区	9	450	270	135	45
潮南区	10	500	300	150	50
南澳县	3	150	90	45	15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